1、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马\*英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冀FT5225号重型自卸货车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决定书文号：**京交法（20）字NO.1 1800173

**3、处罚类别：**罚款

**4、案件名称：**马淑英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冀FT5225号重型自卸货车案。

**5、行政相对人：马\*英**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1324301956\*\*\*\*3626**

**7、工商登记码：**

**8、法定代表人姓名：**

**9、违法事实：**2021年10月13日20时05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十字路口，由执法人员安强（11220076）、张磊（11220073）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单铁刚驾驶马淑英的冀FT5225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雾村向河北省易县运送15吨渣土运费到地方后收取800元。该车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现场勘验测量，货厢两侧核定高度为1500mm，现高度为1900mm，加高了400mm，且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当事人拒不配合执法，不开车门，导致道路拥堵30分钟。

**10、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1、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2、处罚内容：**其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门头沟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壹万壹仟玖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对本机关认定的事实及执法程序无异议，无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违法行为分类：一般，公示期限：24个月）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处罚日期：**2021.10.14

**15、处罚结果：**罚款11900元

**16、当前状态：**0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1.10.15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